

有關被彈劾人南投縣政府前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技士李中誠等人之貪瀆案，經監委沈美真、陳永祥提案彈劾，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同意票 11 票、不同意票 1 票，曾仁隆同意票 10 票、不同意票 2 票，李中誠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3 票，全案通過。

李朝卿等人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採購招標，收受廠商回扣高達新台幣（下同）3,143 萬 5,000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且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數佔 33.9%，明顯超過法定上限 10%，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規定。

被彈劾人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現停職中）自擔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案，不論工程大小、不論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招標方式辦理，並指定廠商及指示下屬要求廠商繳納一成回扣；100 年之後，李朝卿更肆無忌憚，指示黃榮德、張志誼等人對於

設計監造者，亦收取一成五的回扣。李中誠等利用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景○公司）位於該府旁邊之地理方便，委請景○公司負責人許○呈代收回扣，該公司會計陳○香代為電腦製作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景○公司儼然成為南投縣政府之「收賄中心」，廠商行賄官員，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甚至李中誠的堂哥李○華、擔任白手套的佶○公司負責人吳○琪、景○公司負責人許○呈等標到工程均要上繳回扣，簡直到雁過拔毛地步，官箴敗壞。

李朝卿指示張志誼、曾仁隆、黃榮德、李中誠等人，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購招標，並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共工程時索取回扣、貪墨成風，計有下列違失行為：

- （一）本案被彈劾人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779 萬元。

廠商吳○琪稱，曾仁隆都說要向上面交代。廠商許○呈稱，工程案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仁隆在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地方法院、本院二度約詢中均坦承係

依李朝卿指示將廠商送來的回扣交給簡○祺。在簡○祺住家的停車場，先後共三次交回扣給簡○祺，而曾仁隆則每次保留 10 萬元作為自己零用，合計曾仁隆共分得 30 萬元，交給簡○祺 749 萬 3700 元，曾仁隆並於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0 萬元。

(二) 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

存放在景○公司的回扣共約 975 萬元（含農業處 27 萬 5,000 元，合計 975 萬 5,000 元），景○公司許朝呈、會計陳○香均證實確有上開代收回扣及製表之情事。張志誼、黃榮德均坦承係受李朝卿指示向廠商收取 1 成或 1 成 5 回扣及六四分帳，黃榮德將上開三次回扣，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業經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吳○琪等人，在南投地檢署、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

(三) 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

本院約詢蕭○順時坦承稱，在李○盛的店，渠和李朝卿於 99 年 8 月間第一次見面，「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工程款大概九千多萬，百分之 10 的回扣是工程文化，大家都這樣做，一成拿給李朝卿，渠於簽約完一個月左右就拿錢過去，渠直接拿到李朝卿座車上，渠是放在後座，他車門關上就走了。渠主動投案，有跟律師討論過要老實講，渠在調查站講的都屬實。

(四) 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佶○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

佶○公司吳○琪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係透過廖○聰、洪○鳴的關係，順利取得本件工程，所以繳交回扣，亦尋線由廖○聰、洪○鳴繳回，按此亦有廖○聰、洪○鳴、吳○琪等人之證述可稽，且彼此證述事實相符，自不容李朝卿、簡○祺否認渠等收賄之事證，故堪可認定李朝卿、簡○祺等涉嫌收取佶○公司吳○琪之回扣共 168 萬 8800 元。

(五) 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

廖○聰主動到調查站說出全部案情，指認陳○進向李朝卿爭取 83 線工程，並透過廖○聰收受孫○芳分二次交付各 90 萬元，合計 180 萬元的工程回扣。孫○芳在羈押中，而廖○聰係主動到南投調查站投案，二者供述相符，且出於自由意思，無串證之嫌，足可採信，故李朝卿、陳○進涉嫌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公司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

(六) 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之小型工程，簡○祺透過洪○賢找尋廠商投標，特定廠商得標後，即將回扣交予洪○賢收取，洪○賢再將回扣送至簡○祺的家，洪○賢共交付觀光處之小型工程賄賂約 45 萬元給簡○祺，洪○賢分得 15 萬元。南投縣政府農業處之小型工程，由張志誼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企畫書之方式辦理招標，即需交付工程款一成之回扣，亦繳交至景○公司，總計農業處

部分共 27 萬 5000 元回扣。張志誼、洪○賢指證歷歷，且觀光處部分之不法，是張志誼自己主動向南投地檢署供述而查獲。

**(七) 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

有關「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簡○祺授意洪○賢找廠商江○頡、施○郎投標，並告知要收取得標金額 733 萬 6,200 元的一成。而由李朝卿授權張志誼選商及決行，張志誼經李朝卿授權後，配合圈選核定錦○公司（負責人施○郎）得標，惟因施○郎覺得沒有利潤，要求回扣降價為 50 萬元，經洪○賢同意後，江○頡、施○郎二人繳交賄款 50 萬元給洪○賢，嗣洪○賢再將該回扣 50 萬元送至簡○祺住處，簡○祺分給洪○賢 10 萬行酬勞，業經張志誼、洪○賢、江○頡、施○郎等證述承認犯行在案。

**(八) 李朝卿為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又李朝卿投資杏○公司的股數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

簡○端（李朝卿妻子）、黃○嬌（萬○公司會計）

證稱,李朝卿,實際參與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且為實際負責人。查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附件 24,P.259),李朝卿為杏○公司之董事,持有股份數為 87,200 股,該公司總股數為 257,200 股,李朝卿持股比例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

南投縣政府獲行政院核定之災修工程經費,歷年來均為全國最高,但李朝卿辜負人民所託,自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以來,濫用限制性招標,且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均異常偏高。該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係由李朝卿指定廠商交於簡任秘書持縣長丙章或工務處長辦理,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有違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精神,相關缺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通知,惟均未積極改善。南投縣政府 90 至 97 年 10 萬元以上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之件數比率為 32.65%,金額比率為 26.18%,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又查行政院 95 年至 101 年核定各縣市復建工程經費一覽表所載,南投縣政府復建工程核定經費為 168 億

9,069 萬元，係全國最高的縣市。又南投縣政府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明顯冗長，依南投縣審計室抽查南投縣政府災修工程採限制性招標前置作業冗長案件表載，95~96 年 270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97 天、平均 78 天；97~101 年 1023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376 天、平均 182 天；97~101 年 1024~1033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507 天、平均 343 天；97~101 年 1034~1036 項災修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152 天、平均 130 天；94~95 年 52 項河川疏濬工程，前置作業最長 323 天、平均 91 天，卻以人民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等理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甚至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大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顯係濫用限制性招標，以便於採購案中上下其手、圖謀不法利益。

李朝卿 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分析表，其中 97 年限制性招標件數比率 89.37%、金額比率 94.52%、98 年限制性招標件數比率 95.11%、金額比率 99.02%。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分析

表，其中 97 年限制性招標件數比率 68.66%、金額比率 72.90%、98 年限制性招標件數比率 77.33%、金額比率 77.56%。

南投縣政府每年災修工程預算龐大，尤其災修工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顯見災修工程預算之執行，應為縣長之重要政務，縣長綜理全縣行政，負執行成敗責任，茲工程弊端叢生，貪污連連，縣府相關首長、公務員以及廠商等均已認罪提起公訴，惟李朝卿縣長在各方指證歷歷之下，仍否認犯行，接受本院約詢卻辯稱，自己不懂工程、不管工程，一切均依分層負責辦理，故不必負責之片面偏頗之詞，推諉卸責。李縣長不顧縣政倫理，玩弄職權，指示所屬濫用限制性招標等，索取回扣，集體貪瀆，官箴敗壞，重傷政府清廉形象，違法失職，難辭其咎。